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杨世峰	中东石化	副总	18715672278	杨世峰
李永峰	泰年检验	助理	13136983619	李永峰
吴培云	中东石化	经理	18915672283	吴培云
程言双	中东石化	安全员	18662315893	程言双
孙军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孙军
王逸农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13108083	王逸农
沈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有限公司	咨询	18001562709	沈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4 年 7 月 2 日，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环评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讨论，在补充相关材料、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公司占地面积 58249 m²，现有 1 座最大停靠泊能力为 20000DWT 液体化工品趸船码头（船名：长张趸 006），占用长江岸线 292m，吞吐能力为 50 万 t/a。后方拥有与码头配套的储罐 35 座（其中碳钢储罐 25 座，不锈钢储罐 10 座），吞吐量 38.2 万 t/a，分为四个罐区，汽车装卸车站 1 座。码头引桥铺设高支墩 2 层管架共 15 根管线至交换站，经储罐专用装卸管线进入储罐。本次仓储设备技改项目进行了三个方面的改造和调整，一是优化调整经营货种、二是罐区冷冻机组及管道改造、三是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工程改造。

项目现有职工共 49 人，全年工作 350 天，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8400 小时，装卸作业运行时间为二班 16 小时/天，年工作 56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8月1日通过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3)642号),2023年10月,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10月23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82第0165号)。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阶段,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16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No202404051)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7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82第0165号批复所对应的仓储设备技改项目。①本项目对冷冻站恢复设计,更换冷水机组、玻璃钢冷却塔等主要设备进行优化升级,确保物料储存的温度在合格范围,减少废气的排放;②对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方式进行优化升级,以提高初期雨水收集效果;③对公司的储运产品品种做出相应调整,储罐区总罐容、功能维持不变。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有以下变动:

公司经营品种一共有25个,本次变动将其中的3个进行调整:“液体石蜡”调整为“1,2-戊二醇”、“苯乙烯”调整为“芳烃增塑剂”、“环己酮”调整为“高沸点芳烃溶剂”,其余经营品种与原环评一致。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本次变动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分析,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得出“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管理”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码头不冲洗,加热和冷却系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废水接管申请

表)。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定期托运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提供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储罐区存储废气、码头装卸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少量的洗罐（管）废气和扫线废气等，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异味和恶臭等。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装卸废气、洗罐（管）作业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槽罐车下端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冷凝+二级吸附（活性炭+活性炭棉）”工艺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排放：储罐区存储废气、码头装卸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和扫线废气和未被有效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泵、废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公司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罐（管）废液（900-007-09）、废活性炭（900-039-49）、废活性炭棉和废 Pk 球（900-041-49）、回收残液（900-007-09）、废抹布手套（900-007-09）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处置；洗罐（管）废液、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棉、废 Pk 球、回收残液、废抹布手套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0 平方米。危废库已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配备照明设施、环保、消防等应急设施、视频监控等。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张贴了各类危废的入库标识，建立了出入库台账，规范设置了信息公开标牌。

(五)其它环保措施

1.2024 年 9 月 4 日，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2724175922N001X。

2.项目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82-2023-275-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保持在 75% 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初期雨水排放池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甲苯、二甲苯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1、装卸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和一次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标准。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气配套的“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72.5%-98.2%。

(五)总量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仓储设备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 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